

微信扫一扫
游戏玩起来
看图猜成语

网上冒充医生看病 法院判定侵权担责



随着互联网医疗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常见病、多发病患者开始在网上自查病因,通过“网络问诊”寻求良方。与此同时,不少医院的专家也推出在线免费咨询、便民门诊、远程会诊等服务。一些不法分子从中嗅到了“商机”,冒充专家在网上开展健康咨询服务,并利用消费者的心理,精心设计话术,吹嘘自己的医术和药效,借机向患者销售保健品或假药。

网站冒用医生名义误导患者
法院:判决被告网站侵权

近期,北京互联网法院新增多起涉及健康咨询服务平台的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这些纠纷的原告均系北京各大三甲医院的医生。李医生是北京一家三甲医院风湿免疫科的副主任医师。在一次出诊过程中,有一名患者称曾在网上向李医生咨询过关于风湿病治疗的问题,并且收到了李医生的回复,称某药物保健品可以治疗风湿性疾病,效果还不错。

李医生告诉记者,在

网上回答患者的问题是他的日常工作,但这位患者描述的类似推销保健品的内容肯定不是他本人的回复。李医生向这位患者询问了该网站的网址,他发现该网站不仅使用了他的姓名和头像回答患者的问题,还使用了他熟悉的其他医生的姓名和头像针对患者的问题作出回答,并且内容都是宣传保健品。李医生联合其他4位被冒用名义回答患者问题的医生,通过律师对这家网站提起了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从网上随意抓取信息回

答患者问题的行为并不属于合理使用信息,对几位医生构成了姓名权的侵害。此外,法院审理认为,网站发布的内容对原告的社会评价产生影响,构成了对原告的名誉侵害。最终,法院判定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姓名权和名誉权,被告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何排除“问诊陷阱”?
律师:监管部门和平台合作

2022年公布的《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中,针对互联网诊疗中处方审核、隐私保护、诊疗质

控等社会关注点作出了详细规定。律师刘满江认为,排除“问诊陷阱”,需要监管部门与相关平台通力合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严格建立行政许可制度,完善当地互联网问诊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电子注册系统。刘满江表示,针对拟开设网络问诊的医疗机构或医生、专家,互联网健康咨询问诊平台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其资质条件。一旦发现忽悠患者、售卖假药等违法行为,要及时封停相关网络账号,并提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傅瑞

法律“面对面”

本期做客专家:

杨有仑(青岛知名律师,从事养老法律服务23年)

主持人:

本报记者 臧硕

主持人:生活中我们时常会接到老年读者们消费上当受骗的事情,但他们却不知该怎么办。杨律师您能给读者讲讲吗?

杨有仑:好的。让我们先来说一个案例。有家健康科技公司在他们的销售微信群里反复宣传推广一款光量子芯片医用冷敷贴,称系经核准的国家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抗衰老、防疾病等功效。有位宋老先生经熟人介绍也被拉进群。该公司以赠送礼物等方式诱导其多次免费体验,后来宋先生经不住销售人员的劝说,花费近3万元购买该产品,但使用后未觉见效。宋老先生认为

这是消费欺诈,就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该公司退款并三倍赔偿。

法院经审理查明,该产品核准的产品适用范围仅为物理退热理疗等功能。而公司人员对医疗器械突出宣传未经国家核准的预期用途和性能,且与说明书适用范围严重不符,误导消费者,致使宋先生以明显畸高的价格购买仅具有冷敷退热功能的医用冷敷贴,构成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欺诈行为,应当承担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判决该公司退还宋先生全部货款并赔偿三倍损失。

主持人:杨律师您能解释一下这里的三倍赔偿吗?

杨有仑:这在法律上称为“惩罚性赔偿”,是指某些情况下在补偿被侵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之后,还要额外再给被侵权人一笔金钱的法律措施。如果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

根据我国《刑法》第222条规定,构成虚假广告罪,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主持人:您刚才几次提到虚假宣传,那么,究竟怎样就算是虚假宣传呢?

杨有仑:虚假宣传是说在商业活动中经营者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对商品或者服务做出与实际内容不相符的虚假信息,导致客户或消费者误解的行为。这种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反公认的商业准则,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所以必须受到法律制裁。

主持人:感谢您对这个案例的讲解。最后,您能不能对老年读者朋友们作点提示呢?

杨有仑:现今,许多商家瞅准了老年消费这个重大商机,围绕老年健康、养生、用品等,大力研发销售此类产品。这本应是件好事,但有一条不可突破的底线,就是诚信经营,不允

许为了追求商业利润而虚假宣传,故意误导消费者特别是老年消费者,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作为老年人,也需要增强自我保护和维权意识。首先,当准备购买某种商品或服务时,一定要通过多种方法和渠道对它进行了解、查询,而不是光听商家介绍。当自己搞不明白时要向子女或其他所信任的年轻人询问、求助。对来自手机、微信、微博、视频、抖音、直播、广告等方式的商业宣传要保持警觉,不要被商家的一些小恩小惠所吸引、所迷惑。特别是一些大笔金额的消费千万要谨慎。如果万一不慎被骗,那么首先跟商家交涉,明确提出自己的要求。如果私下协商不成,就要赶紧向消费者协会或市场监管部门投诉,要求解决,或者直接向法院起诉。不论采取哪种方式,都要搜集好、保存好相关证据。

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①

提防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集资诈骗案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件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从本期开始,我们陆续刊登典型案例,帮助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

2016年6月,被告人肖开俊、陈荣与蔡新(已判刑)共谋以开展养老服务之名实施非法集资,三人明知公司无融资资质,“养老基地”不可能建成使用,仍安排融资团队以养老服务名义,采取打电话、发传单、推介会、口口相传等方式,辅以发礼品、参观“养老基地”等手段,在自贡市等地公开集资,承诺支付每月1%-3%的固定收益、享有养老基地优先居住权和折扣及期满后返还本金,收取预存消费款,共吸收189名老年人562万余元。

法院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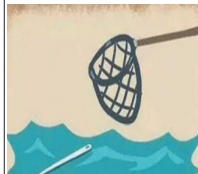
法院认为,被告人肖开俊、陈荣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据此,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肖开俊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判处陈荣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责令肖开俊、陈荣退赔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

典型意义

本案是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以预售养老床位、虚构养老服务项目等名义,通过办理会员卡、明显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预交养老服务费用等手段,诈骗老年人钱财。人民法院提示广大老年人选择具有正规资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发现犯罪分子以“养老服务”进行非法集资的,要不听、不信、不参与,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线索。同时,相关部门要规范养老服务行业准入,加强行业监管,保障养老服务行业健康发展,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环境。李高凯

老年人消费被骗,如何寻求法律帮助

①



②



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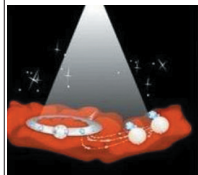
④



⑤



⑥



答案见下期中缝,也可关注“老年生活报”微信,回复“230612”查询本期答案(可扫描本报一版上方二维码)

6月9日
6版中缝答案
《看图猜成语》:
1、杯弓蛇影;
2、荡气回肠;
3、废话连篇;
4、人满为患;
5、喜上加喜;
6、罪加一等。

西藏

巴松措、鲁朗林海、雅尼国家湿地公园、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卡定沟、羊卓雍措、 布达拉宫、大昭寺火车11日

青岛起止 6月19日 3980元起

- 安途旅行: 青岛独立成团, 品质保证, 全陪随行;
- 舒适体验: 青藏铁路有氧列车, 循序渐进藏, 有效适应高原反应;

- 舌尖西藏: 品尝藏族特色美食, 石锅鸡、牦牛汤锅、藏式烤羊……
- 品质保证: 0自费、0强销, 无购物压力

山东省老年国际旅行社 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三路186号-1 (爱心大姐一楼) 电话: 66988549 66988553 55715169